

國立東華大學生物技術育成中心

廠商進駐

合約書

\_\_\_\_\_公司

進駐合約書

進駐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國立東華大學

乙方：\_\_\_\_\_公司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國立東華大學生物技術育成中心所在地並接受甲方生物技術育成中心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與乙方簽訂下列營運輔導條款以資遵據：

- 一、營運專案名稱：\_\_\_\_\_公司營運輔導專案
- 二、營運計畫內容：詳見所附「\_\_\_\_\_公司」委託研究計畫書，該計畫書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 三、進駐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期\_\_\_\_年。乙方應自得進駐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則視為棄權。
- 四、甲乙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營運計畫書，於乙方進駐一個月內，雙方就下列事項共同商定輔導工作備忘錄及輔導時程：
  1. 試驗研究及檢測服務
  2. 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
  3. 辦公室事務性服務
  4. 企業行銷宣傳
  5. 生產規劃
- 五、甲方為執行前條所述輔導項目，得推薦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付費使用之。
- 六、乙方進駐甲方育成中心大樓，應切實遵守甲方「國立東華大學生物技術育成中心大樓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 七、甲方同意提供空間\_\_\_\_坪供乙方從業人員\_\_\_\_人作營運場所，乙方應支付甲方空間使用管理費每坪每月 300 元整，付費方式為一次預付該年度空間使用費，爾後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應於年初一次預付該年度費用。營運場所之公共設施由甲方依標準配備建置之，每年雙方可依需要做彈性之空間協調。
- 八、乙方進駐甲方育成中心營運場所之電費由乙方按月支付甲方。另外於應付電費外加百分之十作為支付公共空間水電費。
- 九、甲方為確保乙方進駐期間各項給付，乙方應提供三個月空間使用費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銀行開立本票方式、以定期存單並設定質押方式或以現金

提供均可。

十、乙方得使用甲方公共設施，但應依據甲方公共設施管理規定洽借之。

十一、甲方應提供育成中心門禁安全設施，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十二、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提供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財務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

十三、乙方於進駐期間或期滿後，經雙方同意以適當的方式回饋甲方，以供甲方循環用於培育事項。

十四、智慧財產權：

1. 由甲、乙雙方共同合作完成之研發成果、著作、技術或產品等，其智慧財產權或品牌之歸屬，另約訂定之。
2. 研發成果、產品或相關技術等，於技術移轉時必須先簽訂技術移轉合約，以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 雙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其應有之第一項的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提供或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使用及營利。
4. 雙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合作研究之人員遵守本保密規定。如有任一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負責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5. 產品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致甲、乙其中一方不得繼續使用時，另一方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  
甲、修改侵害部份，使該產品不再侵害他人專利、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乙、取得他人授權，得繼續運用該產品。
6. 如因乙方因素導致甲方被第三人主張提起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控訴情事時，乙方應無異議負擔全部責任及賠償甲方一切有關之損失與費用。

十五、商標權：

乙方受甲方輔導所研發之產品，非經正式行文甲方而得正式書面許可者，均不得以甲方「國立東華大學」相關之名義販售、流通或推廣，違者須對甲方負法律及賠償責任，並公開在各大媒體刊登道歉啟事。

十六、乙方所研發之產品，若為食品或人身用品等之用途，應秉道德責任販售推廣，若對人身產生不良作用時，須負擔完全的法律與賠償責任。

- 十七、乙方擬聘請甲方所屬之教授或輔導專家為顧問進行輔導時，原則上須行文知會甲方，並可視需要簽訂「建教合作案」或「產學合作案」。
- 十八、當乙方遭受甲方終止合約時，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搬出甲方所在地，並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
- 十九、乙方於進駐期間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合約。甲方得協助乙方另覓發展空間或薦引至國內相關產業工業區。
- 二十、進駐期間屆滿前三個月，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最後一季雙方應完成事項。乙方若無特殊事由，於進駐期滿後一個月內應無異議辦理搬遷。但乙方評估搬遷將造成接續不良或其他增加風險情事，得申請展延壹年，經甲方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展延之。
- 二十一、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若需提請法院仲裁，則以花蓮地方法院為仲裁法院。
- 二十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 二十三、本合約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由雙方各執半數。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東華大學

代表人：黃文樞

地 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